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公告 编号：2021-08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累计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3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7%。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8日，上述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被动减持股份合计7,19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22号234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190,806	1.0092	
合 计	7,190,806	1.0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378,900	20.26	137,188,094	1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78,900	20.26	137,188,094	1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翁武游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严炎象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2,538,900	25.62	175,348,094	2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38,900	25.62	175,348,094	2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司积极与方正证券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6月18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截至2021年6月17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348,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6月18日10时至2021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20,00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78,400,000股。

若上述拍卖交易过户成功，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45,14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54%，股东林永飞先生累计减持47,58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91%；翁武强先生累计减持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1%。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3,3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4日。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763,358,7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832,061	6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1,832,061	6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95,419	6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32,061	6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华增七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32,061	6
6.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1,832,061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47,328	6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0,076	6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22,137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53,435	6
1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6
1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70,238	6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6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51,908	6
1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015,267	6
15.	国睿汇鑫（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睿汇鑫价值1号股票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60,305	6
1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160,305	6
17.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91,603,053	6
1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7,328	6
1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7,175	6
2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160,305	6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900,763	6
2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6,793,893	6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786,259	6
24.	利可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00,763	6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900,763	6
2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0,687,022	6
2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73,282	6
28.	涂思思	11,755,725	6
2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19,847	6
合计		763,358,77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651,885,41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自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单位/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自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通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年6月23日	已履行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华增七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6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	国睿汇鑫（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睿汇鑫价值1号股票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7.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1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利可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涂思思			
2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3,3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1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832,061	21,832,061	0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1,832,061	21,832,061	0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95,419	22,595,419	0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32,061	21,832,061	0	
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华增七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32,061	21,832,061	0	
6.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1,832,061	21,832,061	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47,328	39,847,328	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90,076	22,290,076	0	
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22,137	64,122,137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53,435	63,053,435	0	
1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76,335,877	0	
1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70,238	6,870,238	0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6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51,908	17,251,908	0	
1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015,267	18,015,267	0	
15.	国睿汇鑫（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睿汇鑫价值1号股票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60,305	9,160,305	0	
1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160,305	9,160,305	0	
17.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91,603,053	91,603,053	0	
1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7,328	19,847,328	0	
19.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7,175	15,267,175	0	
2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160,305	9,160,305	0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900,763	22,900,763	0	
2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6,793,893	16,793,893	0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786,259	27,786,259	0	
24.	利可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00,763	22,900,763	0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900,763	22,900,763	0	
2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0,687,022	10,687,022	0	
2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73,282	18,473,282	0	
28.	涂思思	11,755,725	11,755,725	0	
2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19,847	15,419,847	0	
合计		763,358,778	763,358,77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5,870,292	90.41	0	763,358,778	3,442,511,514	74.00
高管锁定股	57,064,900	1.23	0	0	57,064,900	1.23
首发后限售股	4,148,805,392	89.19	0	763,358,778	3,385,446,614	72.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015,123	9.59	763,358,778	0	1,209,373,901	26.00
三、总股本	4,651,885,415	100	0	0	4,651,885,415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山铝业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46.515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080%。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6.515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80%，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6、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②《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85人，3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回购注销完毕；1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待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82人考核结果满足解锁条件，故此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

8、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088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78%。

9、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84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

10、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12%。

13、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360股，回购价格5.39元/股，回购金额82,790.40元。

1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241,402,836.76元，净利润增长率491.00%，不低于9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3日；

2、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6.5152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72人，其中包含高管7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人，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2800	261120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32000	652800
杨丙刚	董事	652800	261120
毕耜新	副总经理	587520	235008
邱建军	副总经理	652800	261120
杨丙生	副总经理	391680	156672
崔 玲	财务总监	65280	261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人）		6528000	2611200
合计		11162880	4465152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15,248.00	8.50%	-4,465,152.00	24,550,096.00	7.19%
其中：高管锁定股	6,464,992.00	1.89%	0.00	6,464,992.00	1.89%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30%	0.00	18,085,104.00	5.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65,152.00	1.31%	-4,465,152.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365,792.00	91.50%	4,465,152.00	316,830,944.00	92.81%
三、总股本	341,381,040.00	100.00%	0.00	341,381,04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4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8,582,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8,582,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8,582,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438,582,129股变更为614,014,98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33,867	8.97%	157,33,546	55,067,413	8.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248,262	91.03%	159,699,305	55,894,7567	91.03%
三、股份总数	438,582,129	1005	175,432,851	614,014,980	100%

注：本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14,014,98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21元。

八、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7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顾晓新、朱虹

咨询电话：0551-62239888、0551-62239916

传真电话：0551-6223995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达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6月22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暂停转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登的《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期间“鸿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临2021-054））。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2021-055），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

根据相关规定，“鸿达转债”将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财产保全的股份撤销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应制药”）收到股东陈泳洪、黄利兵先生提供的由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贵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黔01财保09号之一），裁定内容：“一、撤销本院（2021）黔01财保09号民事裁定；二、解除按照本院（2021）黔01财保09号民事裁定已采取的保全措施”。

2021年5月18日，贵阳中院根据贵州汉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黔01财保09号），裁定诉前财产保全被申请人陈泳洪、黄利兵名下价值125,000,000.00元人民币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股票19,260,401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6,60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651,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遗失作废声明

质权人蒲心淑遗失与出质人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两张，现声明作废。

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10824、404000010826。

质押股权数量：200,000,000股、171,670,000股。

声明人：蒲心淑

202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8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罗虹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了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虹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3日	17.31	1,147,400	0.47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1日	13.86	1,00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7日	13.52	335,468	0.11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7日	11.78	2,200,000	0.75
	合计	-	-	4,682,868	1.74

注：5月26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5月26日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罗虹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比例为1.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8,728,000	11.74	29,361,252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8,000	11.74	29,361,252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虹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682,868	1.74	
合 计	4,682,868	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728,000	11.74	29,361,252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8,000	11.74	29,361,252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持有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的股东罗虹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8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目前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超过1%，罗虹先生实际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虹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